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3）北市捷工字第 1133004239

號函修正全文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擬定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
- 五、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應變整備督導計畫。
- 七、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八、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注意事項。
- 九、臺北市防救災資源-緊急聯絡人員名冊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 十、COVID19 疫情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單位調整方案。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防災體系，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與有效執行災害搶救，以提昇本局之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以維工地、財產、人員、安全。

第二章 組織及防災體系

第一節 組織

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組織編制修正後，局本部編列 6 處 5 室等 11 個單位，員額為 444 人及第一區工程處設置員額為 223 人、第二區工程處設置員額 272 人，機電系統工程處設置員額 148 人，總計員額 1,087 人。

第二節 防災體系

一、平時防災體系整備

- （一）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天氣影響，將「臺北市天氣資訊群組」與「臺北市防災群組」之訊息納入，隨時掌握天氣

變化，以為因應。

- (二) 與本府消防局保持行動電話簡訊、傳真機、防災專線電話之聯繫及臺北市防災資訊網單一入口登錄平台 /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 災情傳遞管理 / 災情案件管理。
- (三) 本局為因應災害等緊急突發事件，必須立即通知各相關人員，而以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系統及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迅速傳遞訊息，以利災害等緊急事件即時之處置。

二、災害時防災體系運作督導

- (一) 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包含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人員則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各編組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等完成進駐及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督導本局各工程處、工務所及施工標，就重大災害情況、人命傷亡及應變處置作為，向指揮官報告。
- (二) 督導本局所屬工程處參與其所轄工程所在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運作暨通報。

第二編 捷運工程災害

第一章 災前整備

第一節 防災教育訓練

- 一、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於安衛月會中實施防災宣導。
- 二、各工務所依契約規定，督導廠商上半年實施防颱防汛（地震）緊急救援演練，下半年實施捷運工程災害緊急救援演練。
- 三、配合本府實施防災月各項作業。
- 四、本局每年辦理本府消防局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操作及本局應變小組執勤注意事項之講習。
- 五、本局秘書室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防火、防震等防災演練及講習。

第二節 防救設施整備

- 一、捷運工程局救災資源總量管制表及所屬各工程處工地緊急救援編組裝備數量統計表。
- 二、各工程處每月更新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之救災資源資料庫之救援物資。
- 三、各工程處每月定期更新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內之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
- 四、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資料維護更新期程：
 - （一）防汛期間（5 月至 11 月）每月第 1 週定期檢視及更新。
 - （二）非防汛期間（12 月至翌年 4 月）雙月的第 1 週定期檢視及更新。
 - （三）人員調動更換時應即時上系統更新。
 - （四）每月填報及查核資料應填具「臺北市防救災資源－緊急聯絡人員名冊系統檢核表」，並建檔保存，以供隨時查核。

第三節 本市及新北市互相支援及擴大區域性的救災資源整合

- 一、依「臺北市府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有效運用本府救災資源。
- 二、督導所屬各工程處辦理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時，各工程依目前施工現況得邀請當地水利主管機關（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水利及下水道局、臺北市工務局水利處）實施大區域聯防防汛演習。
- 三、捷運工程於新北市境內發生重大災情時，依災害防救法由新北市政府指揮救災，本局各工程處配合相關作業。

第四節 風災開設及因應措施

- 一、當颱風來襲，接獲本府消防局簡訊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或二級開設時（本局非為進駐單位），本局及各工程處須成立內部監控及聯絡窗口，隨時監控及處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有關本局所轄工地災情，通報、回報及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組長之指示事項，並督導所轄各施工標廠商加強工區周遭排水系統之巡查，先行辦理防救災之整備作業，預置救災機具及人力，以隨時待命。
- 二、當接獲本府消防局簡訊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除

立即指派高參組同仁進駐外，本局及各工程處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開始辦理防災及搶救災相關作業。

第五節 水災開設及因應措施

- 一、當接獲本府消防局簡訊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或二級開設時（本局非為進駐單位），本局及各工程處須成立內部監控及聯絡窗口，隨時監控及處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有關本局所轄工地災情，通報、回報及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組長之指示事項，並督導所轄各施工標廠商加強工區周遭排水系統之巡查，先行辦理防救災之整備作業。
- 二、當接獲本府消防局簡訊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除立即指派高參組同仁進駐外，本局及各工程處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開始辦理防災及搶救災相關作業。
- 三、施工廠商依據契約規定將各項預防因應措施，納入防洪計畫並確實執行。

第六節 地震後開設及因應措施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 4 級以上，由消防局研判後通知各防救災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應變小組並派員進行災情蒐報工作。

-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 5 弱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經消防局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本局及各工程處須成立內部監控及聯絡窗口，隨時監控及處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有關本局所轄工地災情，通報、回報及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組長之指示事項。
- 二、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5 強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區，估計本市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並經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除立即指派高參組同仁進駐外，本局及各工程處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開始辦理防災及搶救災相關作業。
- 三、依本局工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20 地震後之處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節 施工標與營運區隔介面破除防洪管制

依本局工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21 施工標與營運區隔介面破除防

洪管制」辦理。

第八節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處理程序

捷運工地發生緊急及意外事故時，依本局工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51 緊急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辦理。

第九節 易致災之高風險地點維護管理與搶救

依本局工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26 捷運工程施工廠商風險管理審查及監督作業」及 QSOP-HP009「風險管理作業」確實執行。

第二章 災害應變

第一節 組織及職掌

一、本局緊急應變小組

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值勤地點為本局 15 樓，並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調度組、執行小組（甲、乙組）及行政支援等，第 1 班輪值人員由工務管理處以「一呼百應」通知完成進駐。

（一）指揮官：

1. 由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本局所轄捷運工地災害防救處理之指揮與調度事宜，並參加市長召開之工作會報、市長巡視本局所轄捷運工地等事宜。
2. 局長第一代理人之副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襄助局長處理相關災害防救事宜。
3. 若局長與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參加會議等，則由局長另指派 1 位副局長或總工程司或 1 位副總工程司代表參加或代為處理相關災害防救事宜。

（二）督導官：

1. 分別由本局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所屬專門委員、簡任正工程司依序輪值督導 1 個颱風，任務為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督導檢核表」赴各工程處實地檢核其防救災整備、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情形，並適時督導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作業。
2. 本督導檢核作業於本局、各工程處及工務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由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小組甲組輪值同仁請示督導官排定檢核時間後，由該時間之執行小

組甲組輪值同仁負責派車隨同前往各工程處完成檢核作業。

(三) 高參組：

分由總工程司室、綜合規劃處、土木建築設計處、機電系統設計處、工務管理處、聯合開發處、技術發展處等副工程司或課長以上且經本府消防局受訓完成之同仁擔任，依序輪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分日、夜 2 班值勤。

1. 第 1 班輪值人員必須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無預警災害發生，經消防局通知後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若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2. 參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防救災會議。
3. 需隨時掌握捷運工地相關災情及緊急應變之處置，作為本局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四) 指揮調度組：

分由綜合規劃處、土木建築設計處、機電系統設計處、工務管理處、聯合開發處、技術發展處等單位之處長、副處長擔任，於本局 15 樓值勤。

1. 掌握各工程處所轄施工標可供外援之緊急搶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宜。
2. 掌握本局各工程處所轄施工標工地及聯開基地各項災情狀況及處理情形，不論有無災情發生，應於每日 08：00 至 22：00，將災情、處理現況及預定完成時間，每 2 小時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惟有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或媒體報導本局所轄工地災情時，應立即督導各工程處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以利指揮官督導搶救災作業。
3. 即時處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臨時交辦之搶救災事宜。

4. 如遇市長巡視本市災情時，應於 1 小時前彙整各工程處提報之相關資料，以提供局長報告。
5. 如本局工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或工程災害），經工程處處長判定為重大意外事故後，依本局工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51 緊急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之規定辦理通報，並登錄至值勤工作日誌。
6.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接獲召開工作會報通知，指揮調度組立即陳報局長參加會議，若局長指定其代理人出席會議，則立即通知其代理人出席會議。
7.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宜。

（五）執行小組（甲組）：

由工務管理處各課之課長暨綜合規劃處、土木建築設計處、機電系統設計處、聯合開發處、技術發展處等單位指定 1 位課長或副工程司以上同仁，於本局 15 樓「緊急應變小組」分日夜 2 班值勤，並掌握災情，督導防災人員作業。

1. 蒐集各項即時災情發展、查證、彙整、處理及列管追蹤。
2. 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彙整各工程處提送之市長預備召開之工作會報資料，於經指揮調度組核可後，督導乙組人員依限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府消防局、本府工務局及本局防災信箱，並電話確認。
3. 奉指揮調度組之指示，辦理相關災害防救事宜。
4. 督導乙組人員辦理各工程處傳送之資料彙整及傳遞等相關事宜。
5. 應立即將本府消防局及各單位各項即時簡訊以通報單電子郵件傳送至局及各工程處之各位長官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知悉。
6. 督導乙組人員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等傳送之緊急案件之即時處理。
7. 第 1 班執行小組甲組輪值同仁請示督導官排定檢查時間後，由該時間之執行小組甲組輪值同仁負責派車隨

同前往各工程處完成檢核作業。

8.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六) 執行小組 (乙組)：

由工務管理處每班指派 2 名工程司擔任，於本局 15 樓「緊急應變小組」分日、夜 2 班值勤，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依本府消防局及工程搶修組指示，將「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工作會報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工務局彙整及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之指揮調度並陳報各地災情。

1. 確實掌握各工程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之時間，並登錄於工作日誌上及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工作記事、大事記要等。
2. 值勤中，不論有無災情發生，應於每日 08：00 至 22：00，彙整各工程處提報之災情、處理現況及預定完成時間，陳送指揮調度組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
3. 聯合開發處應設一聯絡窗口，負責聯開工地災害相關資料之提供，以利彙辦。
4.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解除 1 級開設後 1 小時內，請各工程處緊急應變小組彙整所有事件最新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通報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經彙整後，陳送指揮調度組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倘若 LINE 功能異常，確認無法送出時，應重新以簡訊通知「捷運工程局接收災情簡訊之相關主管名冊」簡訊平台群組之長官知悉。
5. 隨時辦理指揮調度組及執行小組 (甲組) 交付之任務。
6. 通知各組下一班值勤人員待命。
7. 執行小組 (乙組) 作業事項，另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規定。
8. 最末班輪值人員第 1 人簽報結報及誤餐，第 2 人辦理參與值勤人員之加班費申報作業。

(七) 行政支援：

1. 由秘書室 2 名同仁（含駕駛）納入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以提供熱食及駕駛等行政作業，並排定行政支援值勤人員及聯絡人員名冊（含日、夜間連絡電話）及依本局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差勤及加班相關事宜。
2. 另由於局長及副指揮官需隨時赴本府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會或至工地巡視，其司機一併納入本局緊急應變小組。
3. 以上所有工職人員請秘書室依勞基法之規定，於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內報本府勞動局備查。
值勤時間為日班由 08:00 至 20:00，夜班由 20:00 至翌日 08:00 止。值勤人員應遵照「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值勤注意事項」確實值勤。

二、工程處緊急應變小組：

- （一）由工程處指定適當地點為指揮中心，若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所轄工地由工程處處長擔任指揮官，並於鄰近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指揮救災作業。第 1 班輪值人員由工務管理處以「一呼百應」通知完成進駐。
- （二）工程處處本部之緊急應變小組值勤人力，原則上須維持組長及組員各 1 人，發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與配合本局作業及配合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
- （三）負責其他地方政府工程之工程處必須參加其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並配合其要求辦理。
- （四）應自行訂定工程處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將增列各工程處與水利署、當地政府、當地鄉鎮公所、轄區管線、消防、醫療單位、臺鐵、高鐵、捷運公司及本府相關區公所之緊急應變小組等聯絡電話，颱風來臨前如有介面請相關單位互相聯絡及支援體系嚴加戒備，以防範強風豪雨確保捷運在建工程及捷運路網正常營運。
- （五）工程處應於「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內，增訂章節納入施工標遭遇重大工程災害時之應變作業，並依本局工

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26 捷運工程施工廠商風險管理審查及監督作業」及 QSOP-HP009「風險管理作業」確實執行。

- (六) 工程處應督導廠商落實防洪計畫並於辦理防颱防汛演練時，各工程依目前施工現況得邀請當地水利主管機關（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水利及下水道局、臺北市工務局水利處）實施大區域聯防防汛演習。
- (七) 工程處緊急應變小組值勤人員之值勤時間不得連續超過 12 小時，值勤時間為日班由 08:00 至 20:00，夜班由 20:00 至翌日 08:00 止。

三、監造工務所緊急應變小組：

- (一) 其所屬各監造單位及監造工務所值勤之組織及人力，仍由各工程處本於權責，由處長依該處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現有人力予以考量，自行調配。
- (二) 第 1 班輪值人員必須依各工程處通知開始輪值，並增訂如有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而於監造工務所主任辦公室成立前進指揮所時，相關配合救災之應變作業。
- (三) 監造工務所緊急應變小組值勤人員之值勤時間不得連續超過 12 小時，值勤時間為日班由 08:00 至 20:00，夜班由 20:00 至翌日 08:00 止。

第二節 災害預報、警報

一、災害（颱風）來臨前之作業

(一) 本局：

1. 隨時注意中央氣象署網站所公布之氣象資訊如颱風及大雨特報等（大雨特報之定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修訂之「大雨」、「豪雨」、「大豪雨」及「超大豪雨」定義）。
2. 依據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局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通知各工程處加強戒備，並適時將中央氣象署傳真資料，傳送各工程處加強警戒，做好防颱防汛準備。
3. 依據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及本市災害應中心或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局工務管理處安衛防災課

籌備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防颱防汛等業務，施工管理課及安衛防災課就業管範圍內，掌握實況，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示之「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可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前 24 小時，對其位於影響範圍之高風險在建工程再次全數巡查，並對所執行之重點防汛工程辦理防汛整備抽查作業，依其所附檢查結果一覽表內容逐項進行檢查。

(二) 工程處：

1. 依本局傳送之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通報，各工程處應立即督導各工務所，進行各項防颱防汛準備工作。
2. 依本局傳送之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通報，各工程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示之「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可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前 24 小時，對其位於影響範圍之高風險在建工程再次全數巡查，並對所執行之重點防汛工程辦理防汛整備抽查作業，依其所附檢查結果一覽表內容逐項進行檢查。
3. 各工程處應督導所屬監造工務所及監造廠商於颱風來臨前，除依「防颱防汛各項安全措施加強檢查表」完成安全措施檢查工作外，尤應注意：
 - (1) 監造工務所應會同廠商檢測工地抽水、導水與排水系統之功能（含足夠數量之抽水設施），並留存紀錄。
 - (2) 工區救災之吊卡車、抽水機、發電機、抽水機水管、燃料油於工區待命，機具上車備妥，沙包、太空包裝上運輸之車輛到位待命。
 - (3) 對工地之施工架或堆高之物料，應確實固定於結構物本體或以鋼索固定。
 - (4) 施工圍籬應補強固定，必要時以鋼索、繩索固定之，或將其拆卸放倒，唯物件需固定綁妥。

- (5) 施工中之大型機械、吊車吊桿、起重機等，有傾倒之虞者，應予綁妥固定。
- (6) 開挖部份要防止土石崩塌，應補強擋土支撐，並準備緊急抽水幫浦及隨時注意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情形。
- (7) 工地應準備足夠之備用發電機，臨時配電裝置及供電線路，且須架空綁妥防止其泡水，以免發生感電事件。
- (8) 為防備災害使電話通訊中斷，應建立緊急對外通訊設施，以為因應。
- (9) 工地開口地區應備足夠之砂包圍堵防溢流水，避免危害工地。
- (10) 工區圍籬內外之垃圾及廢棄物應予以清除。

二、災害（颱風）侵襲中之作業

（一）本局：

1. 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本局相對應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
2. 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對所轄臺北市工地發生災害時，應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登錄工作記事、大事記要、案件處理情形等資料。
3. 掌握各工程處、各工務所陳報之災情，不論有無災情發生，應於每日 08：00 至 22：00，彙整各工程處提報之災情、處理現況及預定完成時間，陳送指揮調度組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惟有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或媒體報導本局所轄工地災情時，應立即督導各工程處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以利指揮官督導搶救災作業。
4. 承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探詢或告知，有關本局捷運工地災損情形，並配合相關作業，協調相關工程處、監造工務所處理緊急搶救及救災人員裝備調度等相關事宜。
5. 如遇市長巡視本市災情時，應於 1 小時前彙整各工程處提報之相關資料，以提供局長報告。

6. 如本局工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或工程災害），經工程處處長判定為重大意外事故後，依本局工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51 緊急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之規定辦理通報，除登錄至值勤工作日誌外，並依「捷運工地重大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原則」辦理搶救災作業。

（二）工程處：

1. 配合本局成立工程處緊急應變小組。
2. 各工程處所轄工區如發生災害時，應依本局工務管理手冊「EMA2-51 緊急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規定，立即以電話通報各單位主管，以掌握救災先機並利於迅速處置。
3. 工程處輪值人員，遇有人員傷亡或重大災害時，除應先以電話通報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外，應隨時電話回報搶救災情形。
4. 掌握各監造工務所每日上、下午 2、5、8、11 時陳報之災情，並將災情彙計總表以電子郵件傳至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彙整。
5. 承轉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探詢或告知，有關本局捷運工地災損情形，並配合處理緊急搶救及救災人員裝備調度等事宜。
6. 如災情擴大，可請本局相關工程處所轄鄰近捷運工地支援，並陳報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報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支援救災，如屬新北市工程，需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取得聯繫，並依災害情形配合其指揮及救災。
7. 營運路段由該負責興建之工程處與捷運公司、臺鐵、高鐵等單位保持聯繫，必要時協助支援救災。
8. 各監造工務所應確實掌握工地之災損情況，如需展開搶救行動時，應注意物體飛落、高壓電線斷落、墜落及溺水等危險。搶救人員應配備安全帽、安全鞋等防護具。
9. 督導各施工標廠商工地現場應備有乾電池收音機、手

電筒、急救器材及急救裝備，並使每一工作同仁瞭解存放位置及急救方法。

三、災害（颱風）過後之作業

（一）本局：

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調度組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所有與本局相關案件處理完成後，報告督導官請示局長，同意改為二級開設並同時啟動本局及各工程處聯絡窗口，另最後 1 班輪值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通知各工程處緊急應變小組同時解除任務及電話通知下一班（4 組）、秘書室及各工程處解除值勤任務。
2. 於二級開設後 1 小時內，請各工程處緊急應變小組統計災損情形，以捷運工程組災情彙計總表彙整所有事件最新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防災信箱，由緊急應變小組彙整後，陳送指揮調度組上傳至 LINE「捷運局工地即時通報群組」，或以簡訊通知「捷運工程局接收災情簡訊之相關主管名冊」之長官知悉。
3. 通知各工程處，於颱風警報解除後第 1 個上班日應主動召開災情檢討會議（含策進作為）。

（二）工程處：

於接獲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將災情彙計總表及最新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傳至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彙整。
2. 災害（颱風）過後，立即督導各工務所展開復原工作，並繼續追蹤復原狀況。
3. 於第 1 個上班日，主動召開災情檢討會議（含策進作為）。
4. 災後各工務所應立即巡視工區內外，對於災損狀況確實統計回報。
5. 各監造工務所除盡全力督促廠商復原外，尤應注意：
 - (1) 圍籬或排水造成鄰近居民或第三者損害時，應督促廠商立即復原外，並適當予以慰問。
 - (2) 清理工地作業時，應採取安全措施避免墜落、感電

、溺水等危險。

(3)隧道內或開口區應派專人，檢查內部之積水、漏水、湧水及其變化等，以防止龜裂、湧水等危險狀況發生。

(4)於大型機械、吊車吊桿、起重機、控制裝置、鋼索等，應重新實施安全狀況檢查。

6.各監造工務所及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辦理後續災後復原事宜。

四、檢核事項：

(一)依本局風災災害檢核表辦理。

(二)填報時機：

1.防汛期前階段：每年 4 月 30 日防汛期前填報。

2.災前整備階段：風災來臨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3 小時內完成初期災前整備階段之檢核，後續並依災情整備情形隨時填報。

3.災後復原階段：依災情復原情形隨時填報。

(三)填報表單以電子郵件傳至工管處彙辦。

(四)其他注意事項：

1.檢核資料夾內之檢核表應以 WORD 檔編輯，如有附件，需建立「附件」之資料夾，將檢核表與附件分別存放。

2.檢核過之檢核表應為檢核人員親自簽名及署押時間（8 碼）之掃描檔。

3.本府消防局將於召開工作會報前檢視各單位回報情形。

第三節 災害搶救

一、立即督導各監造單位及監造工務所展開復原工作，並繼續追蹤復原狀況，對於災損狀況確實統計回報。

二、各監造單位及監造工務所與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內容辦理災害搶救事宜。

第四節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各工地針對危險物品的儲存設施及使用，需實施安全檢查，防止造成工地二次危害。

第五節 支援救災規劃

附近各施工標相互支援車輛、機具、人員執行搶救災作業，並配合「工程搶修組」之指揮運作。

第六節 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人員疏散與救生任務，緊急通報 119 勤務中心請求援助。

第七節 回應媒體之機制

- 一、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新聞發布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由各單位落實執行。
-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有關災情處理之新聞發布應依「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辦理。
- 三、輿情蒐集查證：本局各單位應就業務權管範圍進行輿情蒐集及查證，查證方式為先至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查看是否有類似災情案件，若查該災情訊息為錯誤訊息得視需要進行澄清，若確認為災情案件則應於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新增並標註關注案件，以利幕僚人員進行追蹤管制。
- 四、遇有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時，應依「府級重大緊急事件應變小組暨新聞發布 SOP」，由秘書室（公關）課主政。

第三章 災後復原

第一節 召開檢討會，檢討災損及得失

第二節 建立災後復原機制

一、工程復原

- （一）對捷運系統工程受災地點之相關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紀錄彙整及控管。
- （二）主動與媒體聯繫適時發佈捷運系統工程災害復建相關資訊，尋求市民支持與諒解。

二、環境清理復原

- （一）有計畫進行災後環境復原及重建。
- （二）聯繫相關單位協助，儘速恢復災區民眾生活機能。

三、第三人損害理賠

- （一）捷運工程災害造成民眾損失應有計畫進行災後慰問及補助，以免造成民怨。
- （二）捷運工程災後立即成立復原作業小組或成立專案委員會

進行全面檢討，製作捷運事故災害紀錄，落實經驗傳承。

（三）損鄰事件處理，則依本局工務管理手冊「EMA2-17 損鄰事件處理」辦理。

四、施工廠商依契約規範辦理災害重建。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三節 附錄

一、捷運工程局緊急應變小組組織表。

二、捷運工程局災害應變通報流程表。

三、捷運工程局天然災害災損搶救流程表。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災害通報單。

五、○○颱風等天然災害各工程處提報災情後續辦理情形。

六、捷運工地重大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原則。